

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城固县沙河营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城固县鹏城劳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自愿友好协商一致，就乙方承包甲方施工项目及相关事宜，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严格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沙河营镇纪委廉洁文化建设工程设备采购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沙河营镇政府
- 3、工程内容：电器、办公设备及广告标语详细参照工程量清单。
- 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二、工程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竣工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总工期为45天，本合同工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时，工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。

三、施工质量、工艺、验收标准及工程量计量

- 1、施工质量：严格按照甲方所指定的施工工艺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- 2、施工工艺：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。
- 3、验收标准：符合设计要求，按国家及地方颁布的验收规范执行。

4、工程量计量：所有结算工程量由甲乙双方现场签收内容为准，作为工程量计算及结算的依据。

四、工程价款与结算

1、工程总价款小写¥115500.00 元。

大写：壹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。

2、工程款项支付方式：

工程开工后拨付工程款的 30%，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尾款。

六、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负责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施工场地，并配合乙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。
- 2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，协调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。
- 3、提供乙方施工所需水、电、通道等。
- 4、做好施工质量、工期的监督工作和工程质量的验收工作。
- 5、甲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工程款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- 1、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。
- 2、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甲方管理。
- 3、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规范，确保安全生产和施工质量，所有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，严禁酒后上岗。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。施工期间，若出现不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严格人员进出管理，防止无关人员进

入施工现场，自行管理其现场员工。

5、保持施工现场清洁，完工后清理施工现场。

6、乙方完工退场前各工种做品经甲方验收后、交付甲方、如有损坏与乙方无关、返工或维修需甲方承担相应费用。

七、附则

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完结后自然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约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488090640

签订日期：2015.4.13 签订日期：2015.4.13.